

李玉杰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出要求

落实党组主体责任 深入推进反腐倡廉

本报讯（通讯员刘建章、韩科学）“全市两级法院党组要坚决贯彻执行上级党委和省高级法院的决策部署，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敢于担当，努力确保法官清正、法院清廉、司法清明。”在近日召开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玉杰对全市法院党风廉政建设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明确两级法院“党组、党组书记、党组成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四个层次的主体责任，积极推进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向纵深方向发展。

坚持党组“重于泰山”领导责任

龙头牵动，充分凸显党组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担负的力量。两级法院要完善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惩治和预防腐

败体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审判执行业务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向市中院各党组成员、基层法院院长、市中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发放廉政责任告知书，做到“党组不松手、党组书记不甩手、党组成员不缩手、纪检组长敢出手”，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的工作局面；同时坚持分管干部原则，坚持正确用人导向，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坚持党组书记“肩扛手抓”第一责任

守土有责，强化党组书记肩上责任。李玉杰多次强调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召开党组会议，督促学习中央和省、市委及上级法院党风廉政建设精神，不定期向上级法院以及市纪委当面汇报本院党组和本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情况；每季度听取党组成员、基层法院院长和市中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的汇报；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责任，以焦裕

禄为榜样，加强党性修养，切实做到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做廉洁从政的表率；管好班子、带好队伍，落实领导干部廉政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制度，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督查考核机制，每半年对工作进行检查，总结评估，查找不足，督促任务落实。

坚持党组成员“协同共管”主要责任

挂帅出征，其他党组成员各负其责。坚持党组成员向党组书记汇报制度。进一步明确党组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定期向党组书记汇报分包基层法院和市中院相关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以及完成情况；要监督到位、指导有力。督促分包法院和市中院部门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每季度听取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严格遵守廉政准则和各项纪律规定，特别是严明政治纪律，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工作报告制度。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在涉及重

大问题、重要事项时，必须按规定请示报告院党组。

坚持中层干部“承上启下”具体责任

以上带下，各部门负责人戴上“紧箍”。市中级人民法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认真落实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并签字背书，形成敢于负责、敢于担当的

良好风气；落实“一岗双责”。把党风廉政建设寓于行政管理和业务建设之中。营造敢抓敢管、敢于批评，敢于同歪风邪气作斗争的良好氛围；落实“一案双查”。对于因不抓不管导致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或对屡屡出现重大腐败问题不制止、不纠正、不报告的，既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又要倒查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把好“总关口”

法院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强化责任追究，必须把好“总关口”，牵好“牛鼻子”。

法院党组作为法院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要健全落实主体责任的体制机制，党组书记与党组成员一道下好“一盘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把责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里，落到实处，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牵好“牛鼻子”

落实主体责任，压力出动力、出干劲、出成效。沉痛的教训再次教育我们，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上，没有捷径可走、没有空当可钻。

责任已经明晰，措施已经制定，行动已经开启，我们有决心、有信心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



法治故事

两夜摊主打架 一人受伤一人入狱

本报讯（通讯员和贵平）两个夜摊相邻，各自经营小吃生意，因占地大小不发生争执，继而打架，结果酿成一人受伤一人入狱的惨剧。近日，解放区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程某有期徒刑7个月。

程某于2007年在青年路与和平街交叉口摆夜市小吃摊。冯某于2013年8月中旬在程某的摊位旁摆出小吃摊。2013年8月31日19时许，程某和女儿照常出摊，冯某随后也摆出桌椅。当他看到自己摆桌子的地方较小时，就把程某的桌子挪动了一下。程某的女儿看到后上前质问，结果两人争吵起来。程某害怕女儿受欺负，遂与冯某发生争执，继而厮打起来。其间，程某手持木棍击打冯某，致冯某右手被打伤。经鉴定，被害人冯

某右手第四掌骨基底部完全性骨折，损伤程度为轻伤。

案件审理期间，被告人程某的家属与被害人冯某达成了和解协议，被告人程某一次性赔偿冯某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1.9万元。被害人冯某对被告人程某的行为表示谅解，并请求法院对被告人程某从轻处罚。法院认为，被告人程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程某当庭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程某的家属赔偿了被害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对案件的发生具有一定的过错，对被告人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以上判决。

醉汉殴打保安 获刑赔偿四万

本报讯（通讯员王寒冰）酒后骑车强行进入他人小区，保安阻拦未果并被殴打致轻伤。近日，中站区法院审结了这起故意伤害案件，被告人常勇（化名）被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一年。

2013年10月5日21时许，被告人常勇酒后骑电动车想要驶入中站区绿洲小区，保安郭某、李某以常勇不是本小区住户为由将其拦住，常勇借着酒劲与郭某、李某争吵，并对二人进行殴打，造成李某鼻骨粉碎性骨折，损伤

程度为轻伤。

案发后，被告人常勇赔偿被害人李某各项经济损失4万元，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李某对被告人常勇予以谅解。

中站区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常勇因琐事非法采取暴力手段，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但因其自愿认罪，主动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以上判决。

存单金额大小写不一致谁之过

【案例回放】

家住修武县的王国妮，于2009年在银行存了一笔5年期定期存款，拿到存单后，没细看便揣进兜里回家了。今年5月中旬，王国妮拿着到期的存单到银行取款。银行工作人员告诉她，存单大小写不一致，无法办理。王国妮一听大吃一惊，仔细查看后才发现，她的存单上大写金额是“叁仟元整”，小写金额却是“2000元”。

王国妮坚持自己当时存的就是3000元。而银行工作人员经过一番查证后表示，当时的工作人员因工作疏漏，错将“贰仟元”写为“叁仟元”，只同意付给她2000元本金及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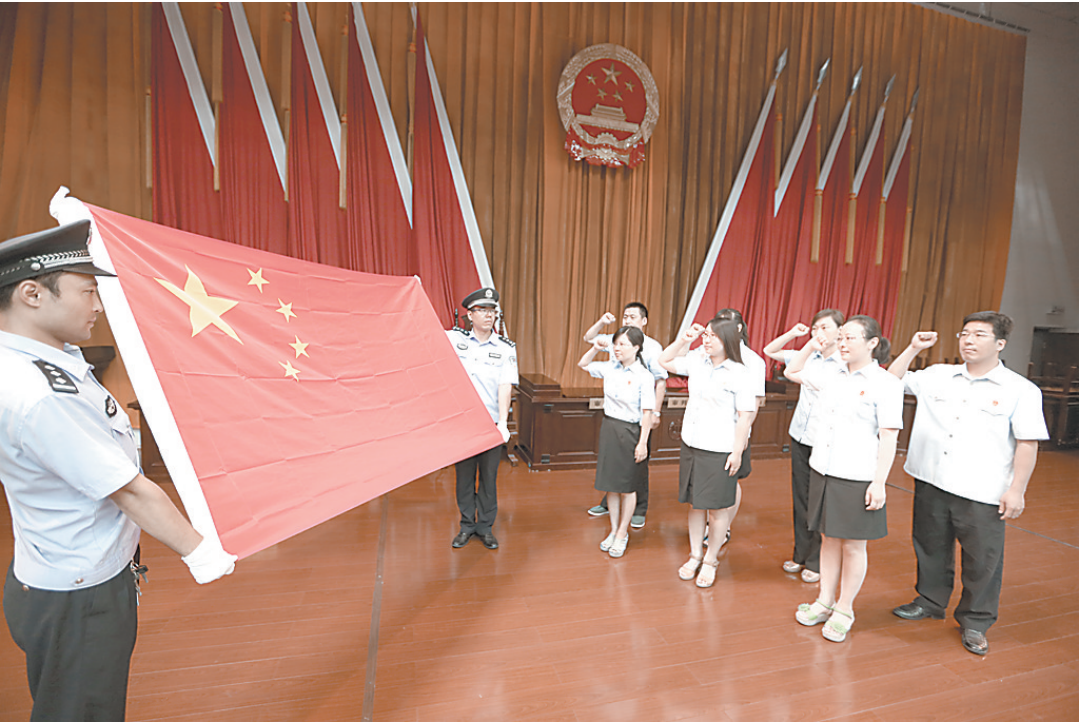
纠纷发生后，双方争执不下，王国妮便向修武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银行支付3000元本金及利息。法院受理后，征得双方同意进行调解，经调解，银行最后付给王女士2500元本金及利息。

也是银行履行义务的范围。一般而言，存单上的大小写金额应完全相同，银行应按存单金额兑付款项。

但在实践中，因银行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存单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有可能发生。由于存单大小写不一致是银行工作人员过错所致，储户在此过程中通常无过错。因此，发生纠纷时，银行方面对储户的实际存款金额负有举证责任，如果银行不能充分举证，则应承担对自己不利的法律后果。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认定和兑付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凭证问题的复函》规定：如储户手持的银行存单上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经确认没有涂改，但又无法弄清事实，在此情况下，如果大写金额大于小写金额，则按大写金额兑付；如果小写金额大于大写金额，则应按小写金额兑付。

（本文姓名属化名）
张玉强 潘康德



“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我宣誓：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7月11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一号审判大厅前举行了宣誓仪式，该院新任命的助理审判员身着崭新制服，面向国旗，庄严地进行了宣誓。
吴 娜 李志强 摄

霍跟上：扎根基层廿七载

霍跟上，现任孟州市法院西虢中心法庭庭长，1987年从河南省司法学校毕业后，到孟州市法院工作，上班第二天就被分配到当时的东小仇法庭工作。27年来，他先后在石庄法庭、缙村法庭、南庄法庭、西虢中心法庭工作，是孟州市法院在基层法庭工作时间最长的干警，共审结2000余起民事纠纷，有力促进了辖区社会秩序的稳定和谐。2014年2月，他被省高级法院评为全省法院先进个人。

扎根基层 踏实工作
人民法庭多分布在偏远的乡镇，交通不便，条件较差。刚毕业分配到东小仇法庭时，由于法庭法官少，一些大案、难案自然就落到了霍跟上的肩上。在审理山西中条山有色金属铜矿诉孟州市仇庄一组拖欠货款案时，为了查明案情，他亲自到山西调查取证，在运城市因大雪封山被困3天。患了重感冒的他忍着头痛工作，使案件得以顺利审结。在法

庭，霍跟上每年结案超百起，一批疑难复杂的民事纠纷得到解决，化解许多社会矛盾。
案结事了、社会和谐是民事审判的追求，多年来，注重调解一直是霍跟上坚持的审判原则。他把调解作为法庭的工作重心。他克服怕麻烦、怕费口舌的懒惰思想，同当事人促膝谈心、拉家常，宁可自己迟下一会班、迟吃一会饭，也力促调解结案。同时，他还帮助法庭其他同志做调解工作。在他的带领下，法庭调解案件大幅度上升，个人所结案件的调解率在70%以上。

法庭是人民法院的一个窗口，所审理的民事案件大多是邻里之间、亲人之间的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为了减少农村民事案件的发案率，树立公民的守法意识，霍跟上非常注重巡回审判，经常选择一些比较典型、影响比较大、有教育意义的案件，到企业、乡村等发案地开庭审判。如孟州市南开仪村的毛大娘诉其四

个儿子赡养纠纷案，法庭受理后，为了彻底解决老人的养老问题，使四个儿子真正悔改，同时也让附近村的村民受到教育，他积极联系村干部，提前到村里张贴开庭公告。开庭时，参与旁听的村民有上千人，通过调解，四个儿子认识到了自己的不对，当庭向老人承认错误。此次开庭起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司法为民 化解矛盾
社会法官、人民陪审员制度是近年来法院系统落实司法为民的一项重要举措。社会法官、人民陪审员生活在案发地，和当地群众或多或少有一定的亲戚朋友关系，对于矛盾的化解，案件的处理有其独到之处。

霍跟上在担任南庄法庭庭长期间，开始尝试利用社会力量帮助处理案件、调处纠纷。他在辖区内精心挑选社会法官、人民陪审员，跑遍了辖区的60多个村庄，推荐任命人民陪审员100多名，社



修武县法院 曝光的21名“老赖” 19人已还款

本报讯（通讯员张玉强、康健）6月份以来，修武县法院公开曝光21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迫于压力，目前，已有19人按法院判决书履行或部分履行义务，占曝光“老赖”的90%。

“雷霆行动”开始后，修武县法院抓住时机，加大执行力度，对规避执行的21名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曝光，曝光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的姓名、性别、住址、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等。同时，该院还将这些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时录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对失信被执行人在银行贷款、高消费、招投标、行政审批等方面进行资格限制。

面对强大的社会舆论压

力，失信被执行人好像“捆绑了手脚，行动不便”。例如，修武县周庄乡王某欠民工4万元工资款迟迟不还，王某的信息被法院曝光后，几个工程不能投标，只好主动偿还债务。张某申请执行赵某民间借贷纠纷案，被执行人赵某长期不在其住所地居住，与法院捉迷藏、玩失踪，案件一年多没有任何进展。当被执行人从网络上得知自己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慑于信用惩戒威力，主动借款到法院履行了全部义务。

此外，该院对拒不按法院判决书履行的“老赖”采取更加严厉的制裁措施，已将3名被执行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有力地打击了失信“老赖”的嚣张气焰。

马村区法院 先予执行五万元为女童治病

本报讯（通讯员刘瑾）“雷霆行动”中，马村区法院坚持人性化司法，在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先予执行5万元为患病女童治病。

申请人张红，是马村区一名12岁女童。在放学回家途中，她被正在倒车的大卡车轧翻在地，造成九级伤残，终身需要护理。该车的肇事司机和车主依法成为被告及被执行对象，并且肇事司机被依法判处一年半的期徒刑。

正值暑假，张红的父亲为给孩子治病，提前预约了北京的医生，就等着执行款到位后去北京治疗。由于情况比较急，承办人李晓峰接到该案后，当天就向被执行人焦作某运输公司依法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对法院没有判决就履行执行义务感到不理解，李晓峰耐心地给被执行人讲解先予执行的法律规定。被执行人被说服后，不到3天就将5万元执行款交到马村区法院。

市中级人民法院 救助特困干警5.3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原婧、李志强）为认真落实从优待警政策，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努力争取，并经市委政法委积极协调，近日，将5.3万元困难救助资金送到了3名特困干警手中。

市中级人民法院翟玲、司兑现、申兵3名干警因患重大疾病，长期住院治疗，费用支出巨大。在

了解到3名干警的困难处境后，该院依据《河南省政法系统因公牺牲伤残特困干警救助资金管理办法》，为患病干警争取救助资金，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经省委政法委批准，分别为3位干警解决救助资金2万元、1.8万元和1.5万元。

“践行群众路线，我为党旗添光彩”征文比赛揭晓 三篇作品获得一等奖

本报讯（通讯员付明亮）为建设学习型机关，推动“文明中国”全民阅读活动在法院系统蓬勃开展，创新举措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市中级人民法院结合建党93周年，开展了“践行群众路线，我为党旗添光彩”征文比赛，结果于日前揭晓。

征文活动中，广大干警充分利用法院配发的《党员（法官）书架》，积极开展“书香法院”读书活动，联系个人思想和工作实际撰写读书笔记。本次比赛共收到稿件80余篇，评出一等奖3篇，二等奖6篇，三等奖9篇，研究室和民一庭获得组织奖。

为民解忧无怨言

法官70多名，做到了村村有社会法官，村村有人民陪审员。凡涉及婚姻、家庭及一些疑难复杂的案件，都先交给社会法官、人民陪审员调解，利用社会力量帮助法庭解决了一批比较棘手的纠纷。近年来，他利用人民陪审员、社会法官解决民事案件200余起，妥善化解了许多社会矛盾，有效解决了案多人少的矛盾。

不经意的一次尝试，引起了上级法院的关注和认可。2013年以来，最高法院政治部和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立勇先后到孟州法院专项调研。最高法院在调研基础上出台了人民陪审员的“倍增计划”，要求全国法院大范围挑选社会法官、人民陪审员，以期达到司法民主、司法公开的目的。

秉公执法 廉洁办案
清正廉洁、秉公司法是人民

群众对法官的最大期望，霍跟上牢记在心，从不吃当事人一顿饭、不收当事人一分钱等小事做起。在审理汤某诉李某侵权一案中，汤某为达到侵占李某食堂的目的，利用星期天将一条名烟送到霍跟上家中，被拒绝后又于第二天将装有1000元现金的信封偷偷夹在办公室书中。霍跟上发现后，及时让庭内同志将1000元退回。汤某对法庭人员讲：“你们的庭长不多见，案件如何判我都服。”在审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案件中，被告毛某将500元购物券送给霍跟上，被当场拒绝。其后，霍跟上根据原告提供的线索，多方调查取证，依法判决被告毛某赔偿原告损失4500元。毛某不但不上诉，而且主动履行了赔偿款。

焦法官

践行群众路线 展示法官风采